

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富岭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状况、地区薪酬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为止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为止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，按月度发放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。

4、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述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